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本次对公司关联方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符合亿榕信息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且本次增资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有利于公司、关联方及亿力科技三方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表决时，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东毅

孙 敏

胡继荣

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